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现将本行与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经发”)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6年10月14日，本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园区经发11.40亿元授信额度的申请，上述额度在本行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的《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内（有效期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该关联交易为授信类关联交易，园区经发在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内且满足授信约定条件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交易品种标的为贷款、投行额度等。

二、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关联法人名称：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科技开发，销售数码产品，物资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钱晓红

5.注册地：苏州市

6.注册资本及其变化：目前注册资本为 25.25 亿元；经查询工商信息，2020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由 18 亿元变更为 25.25 亿元。

7.与本行的关联关系：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园区经发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群体的交易条件进行，本行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园区经发涉及的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11.40 亿元，占本行 2026 年三季度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47%，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五、股东会、董事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6 年 5 月 25 日，本行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有效期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其中对园区经发及其关联体的授信类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银团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进口开证、保理、非融资性保函、贸易融资、投行业务等）预计额度（不包括低风险额度）为 100 亿元，本次通过的授信额度在本额度范围内。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2026 年 4 月 27 日，本行独立董事对《关于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如下：苏州银行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8 日